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66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466号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确保《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腾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兆点胶”）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性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1号）批准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3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654,036.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1,665,963.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53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38,654,036.32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211,583.50元，拟置换自筹资金4,211,583.50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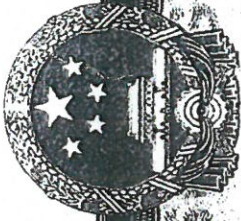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9,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3、律师费用	3,300,000.00	849,056.61	849,056.61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	354,036.32	212,526.89	212,526.89
合计	38,654,036.32	4,211,583.50	4,211,583.5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630022

(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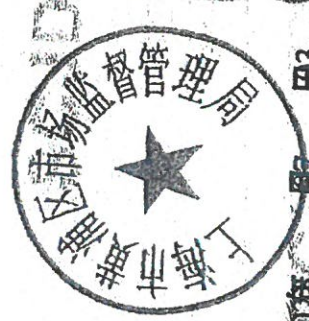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3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扫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海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海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675112138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4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应在法定业务范围内,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本证书知道丢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pplication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2015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3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张腾蛟 3100000631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腾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3199106142414
Identity card No.